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2026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51	宏景电子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针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

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聘请会计师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于公司。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0、审议《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11、审议《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地区、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结合非独立董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60,000 元，按季度平均发放。公司依法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至独立董事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为蔡斯瀛、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龙、付坤华、郭旭、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时，股东如为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

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应将授权委托书正本交予会务人员保存。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21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3-596205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